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泽普县年产2亿条编织袋系列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泽普祥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9890938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1cz7s		
建设项目名称	泽普县年产2亿条编织袋系列产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泽普县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24M 4ETM 26%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世明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世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世明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新疆润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M A 7A C 5B N 6G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胜利	09354143508410184	BH 019051	赵胜利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胜利	工程分析、环保措施、结论与建议	BH 019051	赵胜利
杜凯歌	项目概况、环境现状、环境影响分析	BH 032204	杜凯歌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新疆润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MA7AC5BN6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泽普县年产2亿条编织袋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赵胜利（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9354143508410184，信用编号BH01905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赵胜利（信用编号BH019051）、杜凯歌（信用编号BH032204）（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7月1日



# 委 托 书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委托你公司承担泽普县年产 2 亿条编织袋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请你公司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项目环评文件编制工作。

本项目环评工作其他服务内容以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为准。

委托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 申 请 书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编制的《泽普县年产 2 亿条编织袋系列产品项目》已完成，现申请贵单位对该报告进行审批。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



2024 年 7 月 1 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泽普县年产 2 亿条编织袋系列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2312-653124-07-01-408080		
建设单位联系人	齐新春	联系方式	13689926777
建设地点	泽普县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77°06'24.121",38°05'05.31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与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泽普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12-653124-07-01-408080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39
环保投资占比（%）	2.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0000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泽普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规划审批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规划审批文件名称：《泽普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新政函〔2012〕8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泽普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p>召集审查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泽普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评价函〔2011〕1240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规划，泽普县工业园区位于泽普县西南17km处的奎依巴格镇，东至柳林路（规划）—园中路（规划）—园东路（规划）一线，南至园南路（规划），西至园西路（规划），北至机场大道（规划）—枣林大道（规划）—机场大道北侧企业北围墙一线，总用地总面积989.47公顷。其中工业园区管理范围分为南、北两个片区，其中北片区用地面积298.11公顷，南片区用地面积539.71公顷，管理范围总面积837.82公顷。</p> <p>泽普县工业园区形成“一核、一廊、一个生活社区、四个产业片区”的功能布局结构。其中，“一核”指核心区，是泽普工业园区的管理、服务中心，位于园区中央，泽闵路、枣林大道、园中路、桃林路、葡园路、杏林路围合的“L”型区域。“一廊”指依托现状果林形成的生态廊道，贯穿园区东西，是园区最主要的成片绿地，同时也是农副产品加工片区与其他片区重要的生态隔离。“一个生活社区”指园区东南部的成片居住社区，是园区远期功能逐步完善后主要的供家庭集中居住的地区。“四个产业片区”指园区内四个定位不同的产业发展片区，分别为农副产品加工片区、新兴产业发展片区、产业发展弹性控制片区和园区东部已建的产业片区。泽普工业园性质为：以农副产品深加工为主导，以新型材料、生态旅游、装备制造为支柱的新型工业园区。</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建设项目，位于新兴产业发展片区，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功能分区、园区产业定位和用地规划，具体见附图3规划布局结构图。</p> <p>泽普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中提出：“以‘减量化、再利</p>

用、资源化’为原则，大力发展低碳经济和循环经济，逐步化解资源约束与经济发展需求之间的矛盾，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建设‘低投入、高产出、低消耗、少排放、能循环、可持续’的工业园区”，“因地制宜，选择适合泽普县发展的产业和企业。严把产业项目入园关，严控高耗水、高耗能、易污染产业进入园区，打造生态、绿色、环境友好的产业园”。

本项目拟建在泽普县轻工业园区，该园区属自治区级工业产业园区，交通十分便利，投资区位优势较为明显，且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里面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各项污染物采取环保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泽普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各污染物处理符合该规划要求。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泽普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评价函〔2011〕1240号）内容，规划审查意见中提出：“严格入园项目环境准入。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清洁生产要求及与园区产业类型、功能布局不相符的建设项目入园。”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建设项目，位于泽普县工业园区，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国家各项政策要求，符合审查意见要求，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符合入园准入要求。项目业主主动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加强环境管理，符合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项目产生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均回用于生产，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



	<p>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属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里面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b>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b></p> <p>对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如下：</p> <p>（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文件要求：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p> <p>符合性分析：项目区位于泽普县工业园区，属于塑料制品制造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喀什地区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文件要求：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优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空气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p>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园区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会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施工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文件要求：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符合性分析：项目各方面均满足区域土地资源和水资源利用上限相关要求，总体上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文件要求：自治区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外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防风固沙区、土地沙化防控区、水土流失防控区等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保护红线区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工业聚集区等。重点管控单元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管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包括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

	<p>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同时本项目为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要求。因此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管理要求。</p> <p><b>3、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喀什地区共划定125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p> <p>优先保护单元38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外的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防风固沙区、土地沙化防控区、水土流失防控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区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p> <p>重点管控单元75个，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工业聚集区等。该区域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p> <p>一般管控单元12个，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主要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生态</p>
--	---

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开发建设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泽普县工业园区，根据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分类，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65312420005。

**表 1-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单元属性
ZH65312420005	泽普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表1-2 喀什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3、A1.3-7、A1.4-1、A1.4-2”的相关要求。</li> <li>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1、A6.1-3”的相关要求。</li> </ol>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建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建设的项目，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同时，根据泽普工业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本项目不在规划环评中提到的负面清单，符合规划环评入驻条件。因此，本项目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和总体规划要求的；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目前未开工建设。各项污染物采取环保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p>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1-1、A2.1-2、A2.1-3、A2.1-4、A2.1-5、A2.2-1、A2.3-2、A2.3-9”的相关要求。</li> <li>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li> <li>3. 确保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稳定、有效运行，严禁污废水直排。健全污水处理收费体制，实现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的良性循环。</li> <li>4. 石油化工等行业做好非甲烷总烃、有机特征污染物的治理，特别是无组织排放控制。</li> </ol>	<p>本项目运营后，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园区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要求。</li> </ol>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建设项目，符合准入要求，且本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采取</p>

	<p>2.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工业源稳定达标排放,改善企业周边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p> <p>3.加强绿化,设立卫生防护带,对有污染的设施用地加设卫生防护林带。</p> <p>4.化工企业开展建设用地土壤监督性监测工作,重点监测对环境影响较大的特征污染物。</p>	环保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p>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2、A4.2-2”的相关要求。</p> <p>2.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的相关要求。</p> <p>3.改变能源结构,建立可持续的能源体系结构,发展集中供热,提高热效率,减少燃煤量,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p> <p>4.提倡清洁生产,尽量把污染物消灭在生产过程中,避免末端治理可能产生的风险,并减少物耗和耗能。</p>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 4、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办法等其他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对比件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1-3 文件符合性分析

文件	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推动项目集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布置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完善的产业园区、工业聚集区或规划矿区,并且符合相关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项目位于泽普工业园区,项目选址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建设区域内不涉及生态红线,满足区域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
区“三	深化行业污染源头治理,深入开展火电行业减排,全力推进钢铁行业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建设	符合

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评发〔2021〕162号）》	物排放管控	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石化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强化煤化工、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污染综合整治，深化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加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优化区域交通运输结构，加快货物运输绿色转型，做好车油联合管控，以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源头控制河（湖）一策精准施治，减少水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强化园区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加快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提高再生水回用比例，持续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加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强化工矿用地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控制，科学施用化肥农药，提高农膜回收率。	项目，废水均为短暂影响且措施得当即可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要求，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风险管控，保障水环境安全。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建设项目，并非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优化能源结构，控制煤炭等化石能源使用量，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全面实施节水工程，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生态用水，严防地下水超采。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建设项目，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符合
		南疆三地州片区包括喀什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和田地区。加强绿洲边缘生态保护与修复，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治理，禁止樵采喀什三角洲荒漠、绿洲区荒漠植被，禁止砍伐玉龙喀什河、喀拉喀什河、叶尔羌河、和田河等河流沿岸天然林，保护绿洲和绿色走廊。 控制东昆仑山—阿尔金山山前绿洲、叶尔羌河流域绿洲、和田河流域绿洲、喀什—阿图什绿洲的农业用水量，提高水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建设项目，不涉及砍伐河流沿岸天然林，且项目运营期废水均为短暂影响且措施得当即可管控，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水资源利用效率，大力推行节水改造，维护叶尔羌河、和田河等河流下游基本生态用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5、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提出：“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标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对国土空间分级分类实施管控，推动形成优势互补、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严格落实国家绿色产业指导目录标准，依法依规把好土地审批供应关，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监管。”项目位于泽普县工业园区，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建设用地准入标准。</p> <p>“强化产业集聚发展。结合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立足各地产业园区（开发区）自身优势和比较优势，结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要求，进一步优化园区产业布局，明确产业定位，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培育打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坚定不移推进企业入园，严格园区准入标准，完善和落实园区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发展，加快智慧园区建设，补齐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园区“三废”综合利用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泽普县工业园区，按要求入园，满足园区各项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6、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美丽新疆建设取得明显进展，生态环境保护主要目标：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能源开发利用效率大幅提升，能耗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碳排放强度得到有效控制，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加快形</p>		

成。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空气质量稳步改善，重污染天气明显减少，水环境质量保持总体优良，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系统质量稳步提升。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物安全管理水平显著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固体废物与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核安全监管持续加强，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进一步健全。生态文明制度改革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突出短板加快补齐，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污染物产生，各项污染采取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项目水、电资源利用率高，能耗低，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相关要求。

#### **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要求“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录的工艺设备、产品”，“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度，采取有利于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引导企业开展清洁能源替代，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煤炭资源，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8、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1号）中“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中第（十五）项：对于含低浓度的VOCs废气，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为低浓度的VOCs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技术对VOCs废气进行处理，故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关要求。

**9、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中要求：“对产生VOCs气体的企业，应推荐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建设项目，生产均采用高效、先进、自动化的设备，且生产活动均在密闭的厂房中进行，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关要求。

**10、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

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建设项目，生产活动均在密闭的厂房中进行，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采用密闭罐车，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关要求。

#### **11、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符合性分析**

（八）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不得违规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积极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功能材料，增加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加强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和产品研发，降低应用成本，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建设项目，原材料为聚丙烯，容易加工成型，能够再生回收。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 **1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建设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喀什地区泽普县工业园区。项目区中心坐标

	<p>E77°06'24.121",N38°05'05.314"。根据《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号）的规定，该项目不在限制、禁止用地目录内。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且项目位于泽普县工业园区新兴产业发展片区，泽普工业园性质为：以农副产品深加工为主导，以新型材料、生态旅游、装备制造为支柱的新型工业园区。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功能分区、园区产业定位和用地规划。</p> <p>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中的要求：</p> <p>建设项目须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项目，符合相关要求。</p> <p>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和生态红线规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的土地使用规划。</p> <p>禁止在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保护区域内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区域进行污染环境的任何开发活动。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疗养区等，区域内无珍稀濒危动植、植物。</p> <p>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基本农田，确定需占用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p>
--	--

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本项目选址情况：

(1) 项目区场地平整，远离居民点，附近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无重点环境保护目标；

(2) 本项目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投入运营后，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源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以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周围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得当，也不会对本项目的环境要求有影响，企业之间相互协调，满足工程建设和生产运行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具备项目建设条件。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b>1、项目背景</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该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1.1起施行）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二十六、橡胶与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受泽普祥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此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接受委托后，我单位即派有关人员对该项目进行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听取生态环境部门的意见后，按有关环评规范相关规定，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b>2、工程概况</b>		
	<b>2.1 项目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泽普县年产2亿条编织袋系列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泽普祥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约1500万元，全部来自企业自筹；		
	建设地点：泽普县工业园区；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该厂总需员工200名；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7200小时），生产车间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时间8小时。		
<b>2.2 建设内容及规模</b>			
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2-1。			
<b>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b>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约3000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北侧，布置拉丝机、圆织机、印刷机、缝纫机等设备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位于生产区东南侧	新建
	成品储存区	位于生产区东北侧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工业园区供水管网	新建
	供电	国家电网	新建
	供暖	冬季生活取暖采用空调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位于南部产业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园区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有组织	8000m <sup>3</sup> /h 风机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新建
		无组织	加强通风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园区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冷却用水循环不外排		新建
	噪声控制	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密闭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保养,保持设备润滑		新建
	固废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边角料、废次品 废包装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收集至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采用造粒机进行造粒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重复使用,不外排。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机油	设置的危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 暂存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名称和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1	编织袋	2 亿	条

###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来源
聚丙烯	4500	t	外购, 颗粒状, 袋装
无硅聚丙烯 (碳酸钙、母料)	520	t	外购

聚丙烯: 聚丙烯是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丙烯无臭, 无毒, 手感似蜡,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 (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 化学稳定性好, 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

聚丙烯主要特点:

①聚丙烯为典型的热塑性塑料, 是无臭、无味、无毒的可燃性白色粉末。

其分子量在 1 万~100 万范围内。分子量超过 10 万的则为超高分子量聚丙烯。分子量越高，其物理力学性能越好，越接近工程材料的要求水平。但分子量越高，其加工的难度也随之增大。聚丙烯熔点为 164~167℃，其耐低温性能优良。在-60℃下仍可保持良好的力学性能，但使用温度在 80~110℃。

②聚丙烯化学稳定性较好，室温下可耐稀硝酸、稀硫酸和任何浓度的盐酸、氢氟酸、磷酸、甲酸、醋酸、氨水、胺类、过氧化氢、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溶液。但不耐强氧化的腐蚀，如发烟硫酸、浓硝酸、铬酸与硫酸的混合液。在室温下上述溶剂会对聚丙烯产生缓慢的侵蚀作用，而在 90~100℃下，浓硫酸和浓硝酸会快速地侵蚀聚丙烯，使其破坏或分解。

③聚丙烯在大气、阳光和氧的作用下，会发生老化，变色、龟裂、变脆或粉化，丧失其力学性能。在成型加工温度下，也会因氧化作用，使其熔体黏度下降，发生变色、出现条纹，故而在成型加工和使用过程或选材时应予以注意。正因为聚丙烯拥有如上特质，容易加工成型，因此聚丙烯的再生回收具有非常深远的价值。

##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位
1	拉丝机	L-120	2	台
2	圆织机	13-80-800	100	台
3	印刷机	/	1	台
4	裁缝机	/	2	台
5	打包机	/	1	台
6	造粒机	/	1	台

物料平衡表如下：

表 2-5 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备注
聚丙烯	4500	产品量	5000	产品
无硅聚丙烯 (碳酸钙、母料)	520	回收粉尘	15.04	废气
水	72	无组织粉尘	3.76	
		不合格品	1.2	固废
		水量蒸发损失	72	/

合计	5092	合计	5092	/
----	------	----	------	---

## 6、职工人数及生产周期

(1) 劳动定员：该厂总需员工 200 名；

(2) 工作制度：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7200 小时），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

## 7、公用工程

(1) 供电

厂区内供电接国家电网，能够满足厂内生产和生活用电需要。

(2) 供暖

冬季生活取暖采用空调。

(3)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冷却循环用水。

企业职工定员 20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生活用水量为 10t/d，年用水量 3000t/a。

本项目循环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却水循环量为 2.7m<sup>3</sup>/h，21.6m<sup>3</sup>/d，循环水补充水量按照蒸发、风吹损失率确定，其中蒸发损失率取 1%，风吹损失率取 0.1%，则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1.1%。因此，拟建项目补充水量约为 0.24m<sup>3</sup>/d，则年补水量为 72m<sup>3</sup>/a。

综上所述，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3072m<sup>3</sup>/a。

(4) 排水

循环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本项目区内不设置生活设施，员工如厕洗手依托园区内公厕。本项目员工日常办公生活用水 50L/人·d 计，劳动定员为 200 人，则用水量为 10t/d，3000t/a，产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8t/d，2400t/a，生活污水量很少，对园区生活污水总量影响不大。该部分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园区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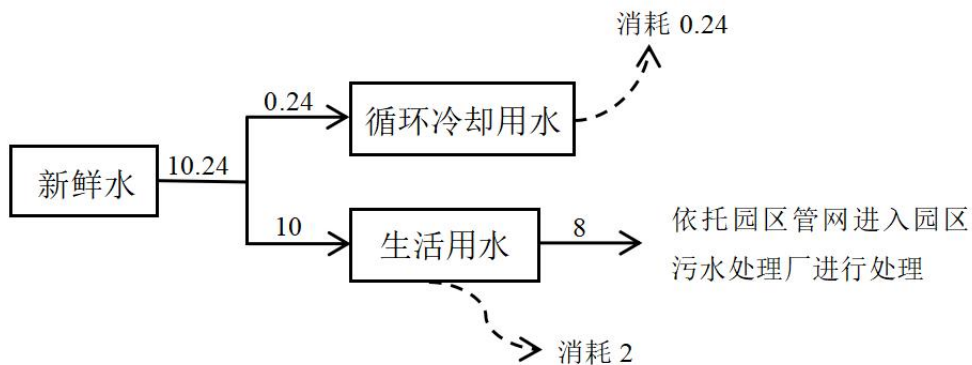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d

### 8、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泽普县工业园区，中心地理坐标为：77°06′24.121″,38°05′05.314″，项目区南侧为泽普大漠星火生物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区西侧为新疆昆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项目区东侧为中天节水，项目区北侧为闲置厂房。

项目租赁园区现有生产车间进行生产，项目出入口设置在厂区南侧，建筑面积约 30000m<sup>2</sup>，位于厂区西北侧，布置拉丝机、圆织机、印刷机、缝纫机等设备，车间内分区明确，生产设备全部分区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工艺流程简单，满足物料运输要求，本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原料储存区位于生产区东南侧，成品储存区位于生产区东北侧，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项目区西北侧，污水处理厂位于南部产业区。详见附图。

综上，项目平面布置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交通顺畅，布置紧凑，装饰管线短捷；人货流动畅通，并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卫生防护、货物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其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 1、施工期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场地租用泽普县工业园区内标准化厂房，该厂房已建设完成。本项目仅需进行场地分隔，并进行设备进场、安装、调试，便可进入生产阶段，场地分隔以及设备入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固废及噪声，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 2、运营期

##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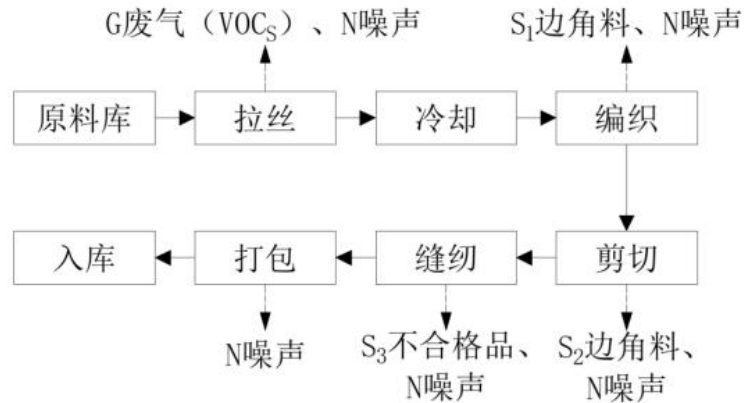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编织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混料：将聚丙烯颗粒和填充剂、色母料按一定比例在密闭的搅拌机中混合均匀。混料原材料均为块状固体，不产生粉尘。

(2) 拉丝：混合均匀的原料在拉丝机中经电加热、挤出、拉伸成扁丝。拉丝机加热段整体密闭，挤出、拉伸段以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

(3) 编织：经编织机将扁丝编织成袋状。

(4) 分切：用切缝机将编织好的袋子按尺寸切割成段。

(5) 缝纫：用缝纫机将编织袋的端口缝合在一起，制成成品。

### 3、产污环节分析

####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塑料编织袋生产过程中加热、挤出拉丝产生的有机废气。

#### (2) 废水

循环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声源为圆织机、切缝机以及缝纫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级在 80~90dB (A) 之间。

####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生活垃圾、边角料、废次品等。废活性炭和废机



油作为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如下表所示。

**2-6 本项目生产排污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生产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8000m <sup>3</sup> /h 风机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无组织	加强通风	
		厂区内	保证集气设施正常运行，减少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生产废水	冷却用水		循环	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园区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厂区内	设备噪声		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密闭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保养，保持设备润滑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边角料、废次品		收集至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采用造粒机进行造粒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废包装		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重复使用，不外排。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机油		设置的危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 暂存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不新增用地，厂房目前为闲置状态，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问题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空气环境现状与评价</b></p> <p><b>1.1 数据来源</b></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选择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喀什地区 2022 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 的数据来源。</p> <p><b>1.2 评价标准</b></p> <p>基本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和O<sub>3</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 <p><b>1.3 评价方法评价方法</b></p> <p>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GB3095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p> <p><b>1.4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b></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年评价指标统计结果见表3-1。</p>					
	<p><b>表 3-1 2022 年喀什地区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mg/m<sup>3</sup>）</b></p>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现状浓度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7	1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3	82.5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115	164.3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8	137.1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000	2800	70.0	达标
	O <sub>3</sub>	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0	132	82.5	达标
	<p>根据上表评价结果可知，2022 年喀什地区 PM<sub>10</sub>、PM<sub>2.5</sub>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NO<sub>2</sub>、O<sub>3</sub>、CO、SO<sub>2</sub> 指标均符合</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判定项目区属于不达标区。由于喀什地区气候干燥,风沙较大,故PM<sub>10</sub>、PM<sub>2.5</sub>超标。

### 1.5 特征因子监测

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为了解评价区域内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单位委托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评价区域内环境质量进行了现状监测。

监测时间为2024年5月25日-5月26日

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监测地点为项目区下风向

监测频次为每天采样4次,连续监测3天,具体见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

非甲烷总烃的质量标准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非甲烷总烃:2mg/m<sup>3</sup>,评价区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及评价结果如表3-2。

表3-2 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1#项目区下风向
2024.05.2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1:50	0.69
		13:50	0.59
		15:52	0.65
		17:55	0.59
2024.05.2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2:37	0.53
		14:40	0.61
		16:42	0.47
		18:45	0.56
2024.05.2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2:03	0.62
		14:05	0.80
		16:05	0.75
		18:06	0.73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域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项目区周边环境质量较好。

## 2、水环境现状与评价

### 2.1 地表水现状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运营期废水均得到合理处置,且本项目区不存在地表水,因此不对本项目地表水进行现状调查和评价。

## 2.2 地下水现状与评价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建设项目，项目运营期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3、声环境现状与评价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泽普县工业园区，本项目声环境质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规定，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现状监测。

## 4、生态环境现状与评价

### 4.1 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项目区属于塔里木河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要预防因项目建设造成水土流失。根据《新疆生态功能区划》，用地区域属于叶尔羌河平原绿洲农业及荒漠河岸林保护生态功能区。

表3-3 项目评价区域新疆生态功能区划

生态功能分区单元			主要生态服务功能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主要生态敏感因子、敏感程度	主要保护目标	主要保护措施	适宜发展方向
生态区	生态亚区	生态功能区						
塔里木盆地暖荒漠及绿洲农业生态区	塔里木盆地西部、北部荒漠及绿洲农业生态亚区	叶尔羌河平原绿洲农业及荒漠河岸林保护生态功能区	农畜产品生产、荒漠化控制、油气资源开发、塔里木河水源补给	土壤盐渍化、风沙危害、荒漠植被及胡杨破坏、乱挖甘草、平原水库政法渗漏损失严重、油气开发污染环境、土壤环境质量下降	生物多样性和生境中度敏感，土地沙漠化中度敏感，土壤盐渍化轻度敏感	保护荒漠植被、保护荒漠河岸林、保护农田土壤环境质量	适度开发地下水、增加向塔河输水量、退耕还林还草、废除部分平原水库、节水灌溉、加强农田投入品的使用管理	建成粮食、经济作物、林果业基地，发展农业畜牧业

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泽普县工业园区，区域内植被以早生的草本、小

灌木、小半灌木为主，物种相对较少，植被盖度一般，覆盖率约为 10%—15%；野生动物为常见的家燕、麻雀等鸟类及小家鼠分布，项目区不存在国家级及地方保护物种和珍稀濒危物种。

#### 4.2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项目内无风景名胜点，没有征占基本农田。周围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分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珍稀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需要特别保护的文物古迹，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古树名木。本次环评统计项目周边范围500m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工程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3-4。

表3-4 本工程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评价范围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工程与敏感目标的位置关系	环境功能分区
1	大气	500m	泽普县职业技术高中	438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声	50m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3	生态环境		分布在项目区及周边动、植物、水土保持	500m	/
4	土壤		/	/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筛选值中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
5	自然植被		野生植被主要有芦苇、白刺、甘草、红柳等新疆常见自然植被	在渠道周边分布	自然植被不遭受破坏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 排放控制 标准	<p><b>1、废气</b></p> <p>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有组织 (表 4)</th> <th colspan="2">无组织 (表 9)</th> </tr> <tr>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mg/m<sup>3</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 浓度限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排放限值 (mg/m<sup>3</sup>)</th> <th>限制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房外设置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表 4)	无组织 (表 9)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00mg/m <sup>3</sup>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 浓度限值	4.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30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表 4)	无组织 (表 9)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00mg/m <sup>3</sup>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 浓度限值	4.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30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p><b>2、废水</b></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园区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外排；项目生产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只需补充损耗，无生产废水产生。</p>																								
	<p><b>3、噪声</b></p> <p>运营期：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p>																								
	<p><b>4、固体废物：</b></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结合项目工艺特征和排污特点，项目处于非达标区，应执行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倍量替代要求。</p> <p>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3.008t/a</p> <p>所需的倍量替代总量指标为：VOCs: 6.016t/a。</p>																									
总量 控制 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闲置车间，仅在车间内进行设备的安装，设备安装时间较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会随设备安装过程的结束而消失。</p>
---------------------------	--



##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 1.1大气污染物源强估算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系数，产污系数为 3.76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产量约为 50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8.8t/a。风机集气量不小于 8000m<sup>3</sup>/h。集气罩在收集废气效率按 80%计，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量为 3.76t/a。

0.52kg/h。

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15.04t/a，经二级活性炭处理。末端治理技术为二级活性炭吸附时，处理效率为 80%。则处理后，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3.008t/a，排放速率为 0.42kg/h，排放浓度为 52.22mg/m<sup>3</sup>。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非甲烷总排放浓度 100mg/m<sup>3</sup> 要求。

环评要求应加强厂区内通风，促进厂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扩散，避免对厂区内空气造成影响。

根据以上核算情况，本项目生产废气在经过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具体排放情况如下：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处理工艺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方式	排放时间 h
非甲烷总烃	18.8	/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	3.008	52.22	15m 高排气筒 DA001	7200h
			加强通风	3.76	/	无组织	

本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2 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3.008	52.22	100	达标	DA001

项目废气排放核算内容见表 4-3~5。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编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年排放
----	-------	-----	------	------	-----

			(mg/m <sup>3</sup> )	(kg/h)	(t/a)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52.22	0.42	3.008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生产工序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企业边界浓度 4.0	3.76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		无组织
		3.008
		3.76

### 1.2 排气筒基本信息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排气筒，排气筒基础信息详见下表：

表 4-6 建设项目排气筒基础信息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高度 (m)	烟筒出口内径 (m)	地理坐标		烟气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3.008	15	0.3	东经	77°6'23.381"	常温	一般排放口
						北纬	38°5'4.387"		

### 1.3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如下表所示。

表 4-7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分析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二级活性炭吸附

本项目废气为拉丝工序挥发性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 8000m<sup>3</sup>/h），废气污染治理工艺及措施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要求，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活性炭吸附是目前最广泛使用的处理技术，其原理是利用吸附剂（粒状活性炭和活性炭纤维）的多孔结构，将废气中的 VOCs 捕获。将含 VOCs 的

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床，其中的 VOCs 被吸附剂吸附，废气得到净化，而排入大气。活性炭吸附适用于中低浓度的废气。该方法有机废气净化效率最高可达 95%，工艺成熟、设备简单、投资较小、操作方便。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新型活性炭，该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大，吸附能力强，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净化效率高达 90% 以上。活性炭吸附装置一般主要由活性炭层和承托层组成，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装置，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凝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净化气体可高空达标排放。

#### 1.4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活性炭吸附设施吸附饱和，未及时更换活性炭，造成 VOCs 的处理效率下降，处理效率为零计算，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排放核算见下表。

表 4-8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核算

污染物名称	活性炭吸附设施吸附饱和，未及时更换活性炭，造成 VOCs 的处理效率下降，处理效率为零计算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排放量 (kg)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0	2.09	2.09	1h	2 次/年

根据上述分析，拟建项目应严防其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对环境造成污染。为降低非正常工况发生的概率，生产中应加强管理，严格控制规程，提高工人素质，精心操作，防患于未然。

##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 2.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只需补充损耗，无生产废水产生。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等，产生量按生活用水的 80% 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3000m<sup>3</sup>/a），则废水产生量为 2400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园区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进行处理。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排污量一览表

污水量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2400t/a	项目区	COD	1.2t/a
		BOD <sub>5</sub>	0.72t/a
		氨氮	0.96t/a
		悬浮物	——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4-10。

表 4-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种类	适用范围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1	COD	其他排污单位	100	150	500
2	BOD <sub>5</sub>	其他排污单位	20	30	300
3	氨氮	其他排污单位	70	150	400
4	悬浮物	其他排污单位	15	25	——

## 2.2 废水去向可行性分析

### ①化粪池原理

化粪池的工作原理是将生活废水引入池中, 在池中进行一系列的生物化学作用, 将污水中的有害物质分解、沉淀、吸附和氧化, 最终将处理后的水排放。具体过程如下: (1) 分解: 化粪池内部通常含有分解细菌, 在有氧和无氧条件下都能生长繁殖和代谢。有氧条件下, 细菌将废水中的有机物分解为二氧化碳 和水; 无氧条件下, 细菌将有机物转化为沼气和哈气; (2) 沉淀: 污水中含有大量的固体颗粒, 如悬浮颗粒、液体和油脂, 这些颗粒会沉淀到底部, 实现固液分离; (3) 过滤: 通过过滤过程将浮性污物从水中去除, 可以通过人工建立网络过滤系统或者让水通过沙子和碳来过滤。

### ②园区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管网, 最终去向泽普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泽普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对泽普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审[2020]73 号), 该污水处理厂于 2021 年 5 月已经建成, 并

于 2021 年 6 月委托新疆腾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网上公示。该污水处理厂环保手续齐全，目前已正常运行。

根据《泽普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泽普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2000m<sup>3</sup>/d，收纳废水类别为泽普县工业园区工业企业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收水范围包括泽普县工业园原有企业及后续入驻企业。设计进水水质（接管标准）为 pH6-9、COD500mg/l、BOD<sub>5</sub>300mg/l、SS400mg/l、NH<sub>3</sub>-N35mg/L、TN50mg/L、TP4mg/L。采用“预处理（格栅+二沉池）+水解酸化池+A<sub>2</sub>/O 工艺+深度处理+消毒”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同时满足《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50335-2016）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水质》标准后，通过管线排入配套建设的中水库（库容 12 万立方米）中冬储夏灌。

根据本项目特点，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总量约 8m<sup>3</sup>/d，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2000m<sup>3</sup>/d，目前处理量约 25%—30%，余量充足，本项目水量占比较小，不会对园区污水处理厂水质水量产生较大冲击，依托可行。

### 3、噪声环境影响

#### 3.1 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机械噪声，噪声值在 60~95dB（A）之间，设备均放置在车间内，尽量远离厂界，车间安装隔声门窗，设备安装时加防震垫，并加强设备维护。

根据厂区、厂房设备布置情况，本次评价选取四个厂界进行预测。厂房与各厂界的位置情况见表4-11所示。

**表4-1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所在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台噪声值	降噪措施
1	厂房	拉丝机	2	85	基础减振、密闭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保养
4		圆织机	100	80	
5		印刷机	1	80	

6		缝纫机	2	80	
7		造粒机	1	83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仅对项目边界进行噪声预测。

###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采用如下模式：

#### ①室外点源：

室外点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声压级影响值（dB(A)）为：

$$L_P(r) = L_{P0} - 20 \lg \frac{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的声压级（dB(A)）；

$L_{P0}$ ——点声源在  $r_0$ （m）距离处测定的声压级（dB(A)）；

$r$ ——点声源距预测点的距离（m）；

#### ②室内点声源：

对于室内声源，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0} - 20 \lg \frac{r}{r_0} - TL + 10 \lg \frac{1-\alpha}{\alpha}$$

式中： $L_P(r)$ ——预测点的声压级（dB(A)）；

$L_{P0}$ ——点声源在  $r_0$ （m）距离处测定的声压级（dB(A)）；

TL——围护结构的平均隔声量，一般装置墙、窗组合结构取

TL=25dB(A)，如果采用双层玻璃窗或通风隔声窗，TL=30dB(A)，本项目取 25dB(A)；

$\alpha$ ——吸声系数；对一般机械装置，取 0.15。

#### ③对预测点多源声影响及背景噪声的叠加：

$$L_P(r) = 10 \lg \left( \sum_{i=1}^N 10^{\frac{L_{Pi}}{10}} + 10^{\frac{L_0}{10}} \right)$$

式中：N——声源个数；

$L_0$ ——预测点的噪声背景值（dB(A)）；

$L_p(r)$ ——预测点的噪声声压级（dB(A)）预测值。

## (2) 预测结果

根据噪声预测模式和方法，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由于项目夜间不生产，仅对昼间噪声进行预测。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厂界	东侧 1m	南侧 1m	西侧 1m	北侧 1m
预测值（昼间）	55.2	55.9	55.9	55.1
标准值（昼间）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由上述预测结果看，项目产生的噪声在采取本评价建议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3.2 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噪声污染主要从声源、传播途径和受体防护三个方面进行防治。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消声、设备隔振、设备减振等措施从声源上控制噪声。采用隔声、吸声等措施在传播途径上降噪。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其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对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方拟采用以下降噪措施以达到控制噪声的目的：

- ①在满足工艺的前提下，选用功率小，噪声低的设备，同时加强设备保养，保持设备润滑；
- ②振动较大的设备采用单独基础，在其基础上加装减震垫、密闭隔声；
- ③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并且进行合理布局，通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
-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

## 4、固废环境影响

### 4.1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为

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废次品、边角料；危险固废为设备保养、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以及废活性炭。废油桶。

#### (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生活垃圾按 1.0kg/人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产生量为 60t/a。设置垃圾一定数量的收集桶进行收集，统一清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 (2)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废次品：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细小的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值，本项目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3t/a，收集至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采用造粒机进行造粒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废包装：原料聚丙烯采用袋装，废包装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重复使用，不外排。

####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参考 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中，末端治理技术为二级活性炭吸附时，处理效率为 80%，根据核算章节，有机废气集气系统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15.04t/a，80%为 3.008t/a。根据学术期刊《高校化学工程学报》2004 年 4 月刊，《活性炭吸附苯、甲苯废气的研究》一文中，活性炭对苯、甲苯等苯系物最高吸附量为 0.34g/g，为保证吸附效率，本项目按 1t 活性炭吸附 0.3t 有机废气后即更换活性炭计算。根据废气年处理量，二级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总量为 3.008t/a。则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消耗量为 10.03t。生成的含有机废气活性炭总量为 13.038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039-49）。

废机油（HW08，代码 900-217-08）：项目需要对设备中机油定期更换，其产生量为 0.1t/a，设置专用防渗危废暂存桶暂存，定期送往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环评要求，危险废物须定期送往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位于项目区外西北角，中心坐标 77°6'22.908",38°5'6.410"，占地面积为 10m<sup>2</sup>，设置 2 个分区，将两种危废分类暂存。

为保证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HJ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进行防渗设计。重点防渗区的基础必须防渗处理，地面应采用混凝土浇筑硬化，并铺设至少 2mm 厚 HDPE 防渗膜，渗透系数 ≤10<sup>-10</sup>cm/s。

#### 1.总体要求

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7) HJ1259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

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 2.分区防渗要求

对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本项目将危废暂存间划分为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防渗情况详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防渗情况一览表**

场所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P8 等级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0^{-10}\text{cm/s}$

综上所述，重点防渗区的基础必须防渗处理，地面应采用混凝土浇筑硬化，并铺设至少2mm厚HDPE防渗膜，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 3.选址要求

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 4.污染控制要求

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重点防渗区的基础必须防渗处理，地面应采用混凝土浇筑硬化，并铺设至少2mm厚HDPE防渗膜，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7)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 5.其他要求

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危险废物运输转移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2021年11月30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要求：

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条信息填与、运行；

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编号由十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

第一至四位数字为年份代码；第五、六位数字为移出地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第七、八位数字为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划代码；其余六位数字以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为单位进行流水编号；

3) 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使用同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危险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分别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 采用联运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应当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信息、前一承运人信息及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5) 接受人应当对运抵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在接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确认接受。运抵的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接受人应当及时告知移出人，视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同时向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6) 对不通过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且无法按次对危险废物计量的其他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移出人和接收人应当分别配备计量记录设备，将每天危险废物转移的种类、重量（数量）、形态和危险特性等信息纳入相关台账记录，并根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7) 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 6.日常管理和台账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合法、合规的单位收集处理。建设单位应建立严格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将危险委托具有生态环境局认可的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严格执行危废五联单转移制度等管理要求，做到：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设施，最大贮存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信息系统中及时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通过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后，该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HJ18597-2023）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内空置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应分析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并根据分析结果提出跟踪监测要求。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本项目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的主要途径：危废暂存间中的污染物渗漏会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土壤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的主要途径：土壤污染源及污染的主要途径与地下水基本一致，主要为渗漏的污染物进入土壤包气带造成污染。

（2）污染物类型危废暂存间污染物类型主要为“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其他污染源污染物类型主要为“其他类型”。

（3）分区防控措施根据项目污染物分布情况，拟划定分区主要包括危险

废物暂存间、生产区、物料堆放区。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暂无行业防渗技术规范，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其他分区拟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进行防渗。

## 7、环境风险评价

### 7.1 概述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环境风险评价工作重点是事故引起厂(场)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的恶化及对生态系统影响的预测和防护。本次环境风险评价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依据，结合项目风险特征和所处环境特征进行风险评价。

### 7.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主要成分为矿物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危险物质。

### 7.3 环境风险等级划分

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并以此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设计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1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本项目评价工作级别划分依据见表。

表 4-1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VI、VI <sup>+</sup>	III	II	I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是相对于详细评级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 7.4 风险因素的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且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标准化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且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风险事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物质危险特性见下表。

表 4-15 危险特性表

序号	名称	危险特性
1	废机油	具有毒性、易燃性特性，在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如有操作不当，会引发火灾、爆炸。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见表 4-18。

表 4-16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Q 值	Q 值划分
1	废机油	/	0.1	2500	0.00004	Q<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  $Q < 1$ ，则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得出，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7.5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 7.5.1 危险废物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1）事故报警：在岗人员发现废机油堆放场所异常，应立刻向负责人报告，负责人对事故作出判断，进行应急处置。

（2）现场应急处置：负责人迅速组织事故区人员撤离，设置警戒。通知相邻作停止，及时组织在岗人员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进行抢险救援。

（3）少量溢出时先进行溢流的围堵，避免污染面积扩散，用沙或泥土吸收溢出的液体，然后移至安全地区，以待日后处理。较大面积泄漏时，需使用围油栏对油污进行控制，防止扩散，并使用收油机、油拖网、吸油毡、浮式储油罐进行吸附、收集。

(4) 善后处理：吸附的废油、被侵蚀沙土等废物统一集中，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转移。

(5) 恢复生产：调查处理完毕后，负责人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整理，尽快恢复相关生产活动。

### **7.5.2 生产管理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1) 生产装置的供电、供水、供风等公共设施应能满足正常生产和事故状态下的要求并符合有关防火、防爆法规、标准的规定。

(2) 生产区域和原料、成品堆存区配备各种消防器材；生产设备和原料输送设备装配防火抑爆装置。

(3) 对生产工艺过程中易发生火灾爆炸危险的原材料、中间物料及成品，应列出其主要的化学性能及物理化学性能，让所有员工了解其危险性并掌握防护措施。

(4) 生产区内禁止明火，禁止穿戴铁钉的鞋子进入生产区。

(5) 让所有员工熟悉化学物质的使用量（加料量）以及工艺过程控制条件（加料速度、反应温度、化学失控起始温度及反应热等）、标准操作程序。

(6) 加强风险管理，制定严格操作规程和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实行上岗前培训，进行安全管理和安全训练。

(7) 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门仓储、储存方式、方法与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由专人管理。

(8) 生产过程中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检修设备，排除故障处理后达标后重新生产。

(9) 严格设备选型，确保设备净化效率，引风机应有足够的距离，确保系统在微负压状态下运行，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

### **7.6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环境风险事故报警系统体系，确保各种通讯工具处于良好状态，制定标准的报警方法和程序，并对工人进行紧急事态时的报警培训；同时，成立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平时做



好救援专业队伍的组织、训练和演练，并对工人进行自救和互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应急预案及应急救援队伍的主要内容分别见表 4-17。

**表 4-17 环境风险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预防事故的发生，控制事故隐患，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2	危险源情况	详细说明危险源类型、数量、分布及其对环境的风险
3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原料库、成品库、环境保护目标
4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场区应急组织人员
5	预案分组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6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7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通知方式和交通管制
8	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
9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10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计划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11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
12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3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区域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 7.7 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事故排放的风险，鉴于项目危险物品的危险性较低，故只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上述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见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泽普县年产 2 亿条编织袋系列产品项目
--------	---------------------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	泽普县	泽普县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77°06'24.121"E	纬度	38°05'05.31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故障造成废气不能达标排放，废水泄漏污染地下水和大气环境，通过扩散可能进一步影响土壤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加强人员教育；②加强管理；③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④运输及储存、生产过程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 Q 值判定为 Q<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相关要求，风险潜势直接判定为 I 级，因此只进行简单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即可。			

## 8、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 （1）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指定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对本项目相关的环境问题进行综合管理。加强工作人员环境意识和能力的培训及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监测工作的组织，确保环保资金到位。

### （2）环境监测

本次评价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要求制定监测计划。运营期环境监测的主要目的是监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监测的项目可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测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环境检测机构应将检测结果记录整理存档，并按规定编制表格或报告，监测统计报表根据国家和省、市生态环境局有关规定进行。本项目的监测计划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竣工验收自行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2	厂界监测点	厂界	非甲烷总烃	
3	厂界四周	厂界四周东、南、西、北各	噪声	1 次/季度

		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4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危废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	1 次/月, 分类统计

为保证监测工作的顺利实施, 必须根据国家规定对各污染源监测点进行规范化设计和施工, 以保证采样的方便、安全和准确。污染源监测工作结合当地环境监测站的监测计划进行。

### 9、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9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6%, 本项目环保投资概算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内容	项目名称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1	废气	8000m <sup>3</sup> /h 风机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20
2	噪声	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密闭隔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 加强设备保养, 保持设备润滑	2
3	废水	化粪池	2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收集桶若干个; 危废暂存间: 设置的危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	5
6	其他	编制应急预案、环保验收、污染源自行监测、环境管理等	10
总计			39

### 10、“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表 4-21 “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一览表

要素	内容	排放口 (编号、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8000m <sup>3</sup> /h 风机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无组织		加强通风	
		厂区内		保证集气设施正常运行, 减少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冷却用水	循环	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

			SS、NH <sub>3</sub> -N	后依托园区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准》(GB8978-1996) 三级
声环境	厂区内		设备噪声	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密闭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保养,保持设备润滑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边角料、废次品		收集至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采用造粒机进行造粒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废包装		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重复使用,不外排。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机油	设置的危废暂存间(10m <sup>2</sup> )暂存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		危废暂存间设置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防渗层采用混凝土浇筑+铺设2mm厚HDPE防渗膜,渗透系数K≤1×10 <sup>-10</sup> cm/s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8000m <sup>3</sup> /h 风机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无组织		加强通风	
	厂区内		保证集气设施正常运行，减少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冷却用水	循环	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园区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
声环境	厂区内	设备噪声	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密闭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保养，保持设备润滑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边角料、废次品	收集至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采用造粒机进行造粒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废包装	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重复使用，不外排。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机油	设置的危废暂存间（10m <sup>2</sup> ）暂存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	危废暂存间设置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 防渗层采用混凝土浇筑+铺设 2mm 厚 HDPE 防渗膜,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p> <p>2、项目竣工后, 应当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p> <p>3、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并向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经采取切实可行的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或达到环保要求从而得到有效控制，对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拟建区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较好，项目运营期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当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等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在建设单位强化管理、落实“三同时”制度、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 烷总 烃	有组织	/	/	/	3.008t/a	/	3.008t/a
无组织			/	/	/	3.76t/a	/	3.76t/a	+3.76t/a
废水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60t/a	/	60t/a	+60t/a
	废边角料、废 次品			/	/	3t/a	/	3t/a	+3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0.1t/a	/	0.1t/a	+0.1t/a
	废活性炭			/	/	13.038t/a	/	13.038t/a	+13.03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